

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

高希均知識經濟研究室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經濟學系、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農經學程)學生熱心服務，特設置高希均知識經濟研究室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核發對象：本系及農經學程各級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名額：二名/組。
- 第五條 獲選獎學金者於該學期起協助「知識經濟研究室執行小組」之年度活動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所需支援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須提出一年至少兩項活動之企劃書。
- 第七條 金額：每名/組五萬元。
- 第八條 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，連同活動企劃書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。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
- 第九條 評選方式：
- (一)由系主任召開導師會議。
 - (二)評選時須提供口頭及書面報告說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